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四三分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北市警交(87)B字第〇五六四五七〇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為之舉發，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二、違反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處罰。」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二十時十分，在本市〇〇街〇〇巷口，佔用人行道豎立旗竿，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〇〇街派出所查獲，認其係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乃掣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北市警交B字第〇五六四五七〇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其受雇人〇〇〇，並載明應到案日期為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應到案處所為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〇〇街派出所。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